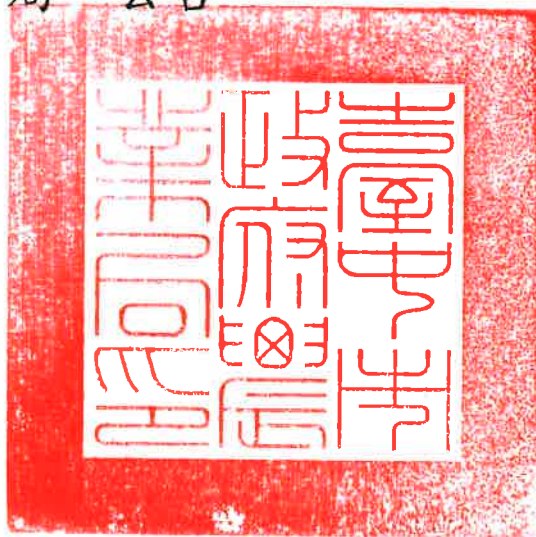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作字第114000575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14年度水稻病蟲害綜合防治資材計畫」申辦相關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單位：大甲區農會、大安區農會、大肚區農會、大里區農會、大雅區農會、外埔區農會、后里區農會、沙鹿區農會、烏日區農會、神岡區農會、梧棲區農會、清水區農會、臺中地區農會、潭子區農會、龍井區農會、豐原區農會、霧峰區農會。
- 二、受理期程：受理期為114年2月3日至114年5月2日，另考量各區種植水稻品種不同且水稻生育期有別，授權各執行農會得依轄區水稻栽培生長情形調整受理期程，購買憑證及農藥販售證明開立日期得追溯自114年1月1日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土地位於本市且種稻之農友。
- 四、補助標準：每年每公頃最高補助1,000元，核定面積4捨5入至小數點第2位，且不補助劇毒農藥，並優先受理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。
- 五、補助方式：農民委託農會訂購或自行購買行政院農業部核准使用之水稻病、蟲、草、螺害防治資材及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(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)後，憑114年種稻申報資料、身分證、購買憑證、農藥販售證明及印章等資料，向

耕地所在地之農會申請補助。

局長張敬白